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將同意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將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由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之條款及條件予以增補及修訂)申請。
- (c)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之「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之提述，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所提述之申請應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以電子方式申請之指示。
- (d) 申請人在作出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售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之條款及條件。
- (e) 本集團僱員、該等僱員之聯繫人或其聯繫人不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申請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之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股份)。
- (b) 有關代表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之多付申請款項(如有)，且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差額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辦法之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標題為「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及「退還申請款項」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 (d) 本集團僱員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遭拒絕受理。
- (e) 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之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混淆，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售股章程之其他人士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就此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享賠償之人士。

3. 接納閣下之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申請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及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b) 本公司可按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提供申請結果之方式，接納閣下之認購申請。

- (c)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之申請(不論全部或部份)，則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倘全球發售之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認購閣下之申請獲接納之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d) 在認購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遞交之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於下述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申請：

- 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作為代名人遞交申請：(i)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並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之欄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而遞交。

-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優先發售使用**藍色**申請表格遞交認購保留股份之申請，則閣下亦可(i)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倘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然而，以上述方式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會獲享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一節所述閣下根據優先發售所得之優惠待遇。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除上述者外，倘閣下及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遞交申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遞交申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超過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已對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表示興趣，或經已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獲配售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

倘以閣下之利益而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遞交，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於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被當作為閣下之利益而遞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股本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在溢利或資本分派超出某特定金額時即無權分享之任何部份股本)。

5. 遞交申請之影響

- (a) 申請一經提出，即表明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與聯名持有人共同地及個別地)為 閣下本身或以代表或代名人之身份，代表 閣下為其作為代表或代名人之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表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根據細則之規定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事宜，將任何配發予 閣下之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之名義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 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及根據細則之規定，令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 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並非身處美國(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定義)；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售股章程並只會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表或顧問，均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 (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且除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 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倘申請是以 閣下自己之利益作出) **保證** 是項申請是為 閣下之利益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之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不是本集團之僱員或該名僱員之聯繫人；
 - (倘申請是由代表代表 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之代表一切所需之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表) **保證** 是項申請是為該人士之利益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為該位人士之代表或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之唯一申請，及 閣下得到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之代表以簽署申請表格(不包括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保留股份之申請)；
 - **保證** 閣下之申請所載之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 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代表披露彼等所需要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其所獲得之任何接納及由此所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律所規管，並按其詮釋；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以作為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表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之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 閣下之申請表格中表明 閣下將親身領取 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之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適用於 閣下之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會遵守所有該等法律，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人士、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合夥人、代表行政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 閣下之購股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自 閣下之權利與義務所產生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之確認及協議之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及聯名申請人共同地及個別地)亦被視作進行下列事宜：
- **同意**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之選擇而定)；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全權決定(1)不接納 閣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分配之全部或部份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批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批香港發售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撤走及轉入 閣下名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風險及所需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3)促使該批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之名義發行(或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以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名義)及在以上各情況下，將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以同樣方式供 閣下索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分配予 閣下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載有之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在任何方面概毋須對 閣下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及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與聯名持有人共同地及個別地)被視作進行下列附加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扣除 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

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50港元，則申請款項之適當部份之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協定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給予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之股份數目或較少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未申請或參與或表示有意或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及將申請或參與或表示對國際發售或美國發售之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美國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之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如作為另一名人士之代表) 聲明僅發出了一項閣下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之代表之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作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且除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 同意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代表及顧問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及彼等需要有關閣下之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前不得撤回電子認購指示。此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而該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售股章程須負之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辦理登記申請日期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期)前撤回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和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接納該申請將以本公司提供之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及

- **同意**就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之參與者協定(執行時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訂明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表及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在閣下之申請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由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承擔、或加諸於彼等之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擔或加諸於彼等。

6.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之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附註內，閣下應細閱。敬請特別留意在以下情況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

- **如 閣下撤回申請：**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之前撤回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附屬合約，閣下之申請表格一經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具法律約束力。本附屬合約代表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其中一種手續發售則除外。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由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須負上之責任，則閣下僅可在此情況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之前撤回申請。

倘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人士不一定會獲通知可撤銷申請(視乎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而定)。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將予通知之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之申請為仍然有效及可獲受理。視乎上述之情況而定，申請一經遞交則不得撤回，申請人將視作按已附加補充文件之售股章程下遞交申請。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而獲得賠償之人士。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將構成接納並未不獲受理之申請，當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始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進行分配若干條件申請獲接納將視乎能否達成該等條件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表(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份之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 **如 閣下不獲任何分配：**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 閣下不獲任何分配：

- 閣下遞交重複申請或被懷疑作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申請或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中之任何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於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時， 閣下不同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中之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中發售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之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且將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之興趣；
- 閣下未有正確按照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不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而終止。

- **如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不獲接納：**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遞交之申請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協議；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 **如 閣下之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屬無效：**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將會作廢：

- 截止申請後三星期內；或
-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申請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亦請 閣下留意，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對美國預託股份及／或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得兩者並行。

亦請 閣下留意，倘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不獲接納，則 閣下亦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概不會為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該等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並選擇收取以閣下名義發出之任何股票：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前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上所需資料，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創業板網站及在報章上公佈派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派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倘個別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申請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文件)。倘為公司申請人並已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之授權代表，並攜同附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函件出席，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股票及支票將於派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依照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填報之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派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上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ii)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並在以上各情況下選擇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或然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按閣下(於閣下之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及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及香港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之公佈，倘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

香港結算呈報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網站（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上文(a)所載關於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亦適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派發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i)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本公司將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於創業板網站及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請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義申請，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網站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即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翌日），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之退款金額（如有）。

8.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基於任何原因未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倘閣下之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之適當部份（包括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少於申請時所支付之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本公司將把餘下之認購股款，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前產生之所有此類利息均將以本公司之利益予以保留。

在涉及大量超額認購之或然情況下，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酌情權，並且不會將若干小面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所有退款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之銀行戶口。

9.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在創業板網站及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一般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者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